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9-098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09月18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09月1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由董事长陈克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内容:根据《克明面业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同意激励对象在相应的行权期内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09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

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陈燕女士是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此议案回避表决。
 2、《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内容:因王勇先生等10人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决定注销王勇先生等10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09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9-099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09月1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9年09月18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栋先生召集并主持,部分董事列席会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内容:《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74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可行权的74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09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内容: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王勇先生等10人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注销王勇先生等10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5万份。本次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09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0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9-100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625.2万份,行权价格为13.16元/份。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可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1,721.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8年7月18日,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宣传专栏张贴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7月18日至2018年7月29日止。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18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

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8年9月12日,授予数量为1,721.00万份,行权价格为13.41元/份。
 5.2018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完成了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1,721.0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克明JLC3,期权代码:037790,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41元/份。

6.2019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在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所以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13.41元/份,调整为13.16元/份。

7.2019年9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2018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的核实,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其中10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已离职,公司决定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95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26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82人。
 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已届满
 2018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12日。根据《克明面业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从授予日即2018年9月12日开始经过12个月的等待期,截至2019年9月12日,激励对象等待期已届满。
 2.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18年度净利润相比2017年度增长不低于4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2019年度净利润相比2017年度增长不低于8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2020年度净利润相比2017年度增长不低于130%

注:上述各年度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18年度净利润相比2017年度增长不低于4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2019年度净利润相比2017年度增长不低于8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2020年度净利润相比2017年度增长不低于130%

注:上述各年度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考核指标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S)	S>90	89≤S≤75	74≤S≤60	S<60
标准系数	1.0	0.8	0	0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比例=标准系数×个人当年可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系数:
 考核指标: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考核结果(S):S>90, 89≤S≤75, 74≤S≤60, S<60
 标准系数:1.0, 0.8, 0, 0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除10名离职人员已不具备激励资格,82名激励对象中,74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达标,8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不达标。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数量(万份)	行权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张福	副总经理	60	24	0.0730
2	张强	副总经理	75	30	0.0912
3	张军辉	副总经理	45	18	0.0547
4	杨波	副总经理	75	30	0.0912
5	张沛博	副总经理	25	10	0.0304
6	陈燕	董事会秘书	75	30	0.0912
7	李锐	财务总监	115	40	0.0304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83	47.3	1,439.1		
合计			1563	625.2	1.9014

注:
 ①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②若在行权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③本次合计可行权数量与各股东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可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三、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其行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数量(万份)	行权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张福	副总经理	60	24	0.0730
2	张强	副总经理	75	30	0.0912
3	张军辉	副总经理	45	18	0.0547
4	杨波	副总经理	75	30	0.0912
5	张沛博	副总经理	25	10	0.0304
6	陈燕	董事会秘书	75	30	0.0912
7	李锐	财务总监	115	40	0.0304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83	47.3	1,439.1		
合计			1563	625.2	1.9014

注:
 ①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②若在行权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③本次合计可行权数量与各股东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可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三、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其行权数量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355.64	20,343.21
净资产	7,153.39	7,153.60
营业收入	3,876.92	
净利润	429.71	0.01

注:
 1.上述关联法人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2.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依据和定价依据
 公司此次购买的二层办公大楼位于该“汇元国际”写字楼中低层区域,通过对该区域同类写字楼价格的比较,经双方协商,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此次交易金额为1,718.85万元。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房产将用于公司商务办公所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当年年初至最近一期末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辉隆股份与友盛房地产发生关联交易9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联先生、杨昌辉女士、方庆涛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协议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意见,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该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6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9月17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贵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实到9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关联方的刘贵华先生、文琼女士、姚迪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于该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3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6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9月17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4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或“公司”)拟向安徽友盛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盛房地产”)以自有资金购买汇元国际二层办公写字楼(面积约2,148.56平方米),本次交易价格约为1,718.85万元。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9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滨州市黄河二路819号公司本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滨州华纺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00,381,790
 反对:0
 弃权: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38 股票简称:新黄浦 编号:临2019-028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新黄浦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 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银行专户。

六、激励对象行权资金来源及个人所得税的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自筹,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期间,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激励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328,808,450股增加至335,066,45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九、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和《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上述规定中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经核实,本次可行权的74名激励对象已满足《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74名激励对象在《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十、监事会意见
 经核实,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74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可行权的74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1.公司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所涉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自律律师事务所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律师意见书。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9-101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王勇先生等10人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决定注销王勇先生等10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5万份。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1,721.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8年7月18日,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宣传专栏张贴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7月18日至2018年7月29日止。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18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8年9月12日,授予数量为1,721.00万份,行权价格为13.41元/份。
 5.2018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完成了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1,721.0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克明JLC3,期权代码:037790,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41元/份。
 6.2019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在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所以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13.41元/份,调整为13.16元/份。
 7.2019年9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2018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的核实,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其中10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已离职,公司决定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95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26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82人。
 二、注销原因、数量
 公司原激励对象王勇先生等1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同意其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根据《克明面业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

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王勇先生等10人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决定注销王勇先生等10人已获授但